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176號

原告 陳宜群
被告 寶佳臻峰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錢羿淇
訴訟代理人 於知慶律師
李威霖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本件原告起訴時，被告法定代理人原為溫書男，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錢羿淇，並經被告提出書狀聲明承受訴訟，有民事承受訴訟聲請狀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一第469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及第176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次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於期日，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訴之撤回，被告於期日到場，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自該期日起；其未於期日到場或係以書狀撤回者，自前項筆錄或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10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第2項、第4項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列陳宜群、郭州耀、陳高毅、劉志偉為原告。嗣於民國113年7月15日言詞辯論期日撤回原告郭州耀、

01 陳高毅、劉志偉之起訴(見本院卷第297頁)，並於113年6月
02 4日具狀變更利息起算日為109年12月1日(見本院卷第163
03 頁)，經核原告上開變更，係基於同一工程費用之基礎事
04 實，揆諸前開規定，應予准許。被告嗣雖於113年7月29日
05 具狀爭執撤回郭州耀、劉志偉之合法性(見本院卷第322至3
06 23頁)，惟被告未於知悉上開撤回10日內提出異議，依上說
07 明，原告撤回郭州耀、劉志偉之本件訴訟，已生撤回之效
08 力。

09 貳、實體方面：

10 一、原告主張：

11 被告之第7屆委員會(主委賴銘勇)於109年8月間陸續發包
12 工程(下合稱系爭工程)予原告，原告於109年9月間開始施
13 工，並於109年12月期間陸續依約完工，惟因被告需透過會
14 議決議各項財務費用及內部更換委員問題，尚未給付工程
15 款。嗣被告要求開立發票，雙方即於110年6月28日由第三方
16 廠商就系爭工程完工項目估價，並開立系爭工程估價單包
17 含：1.油漆粉刷42萬元；2.排水清汙工程176,800元；3.B1
18 至B5庫房雜物清理載運費96,000元；4.漏水、補強、雜項
19 112,500元(下稱系爭估價單)，共計805,300元，亦經被告
20 第7屆主委賴銘勇簽名註記，及經斯時總幹事蔡永海簽立簽
21 呈(下稱系爭簽呈)確認系爭工程已完工。嗣兩造於110年7
22 月8日會議議價系爭工程款為58萬元，詎被告竟於110年10月
23 會議表示從未有系爭工程存在云云，故原告依系爭工程款估
24 價單之原價805,300元請求付款，爰依系爭工程契約提起本
25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805,300元，及自1
26 09年12月1日起至今，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
27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8 二、被告則以：

29 (一)否認兩造有系爭工程之合意存在。原告固舉照片數張，惟該
30 等照片作成之時間、地點不明，內容是否係原告主張之工
31 程，亦不清楚。又原告固主張110年7月27日、110年8月11日

01 被告會議記錄可知有討論系爭工程款為58萬元乙事，惟110
02 年7月27日會議因出席人數未達半數，當次管理委員會會議
03 自不成立，也無由作出任何合法有效之決議，且110年8月11
04 日被告會議議題五、決議欄記載「請總幹事找出第七屆委員
05 會決議之書面會議紀錄、施工前後驗收照片及收據發票，補
06 齊相關資料再請委員會」，而原告迄未提出任何「第七屆委
07 員會決議之書面會議紀錄」，未能舉證證明被告同意其施作
08 工程之證據，足徵兩造並無任何合意。又因原告上開空言且
09 於110年下半年間持續向被告索討系爭工程款58萬元，而原
10 告之請款金額逾10萬元，依被告社區規約需由區分所有權人
11 會議決議，被告即於110年10月30日開會，依會議記錄第三
12 案可知，被告基於職責就該修繕工程先行了解，然原告未提
13 出任何第七屆管委會決議書面紀錄，亦無被告和原告所簽訂
14 之書面合約、工程驗收記錄及完整照片等文件，可證原告始
15 終未能舉證以實其說，被告才無法給付其主張之系爭工程
16 款。

17 (二)另原告於起訴狀記載「110年7月8日當天被告第7屆社區顧問
18 陳宜群（即原告）介入代表第8屆主委陳坤麟先生進行議
19 價，因該名顧問對原告工人及派遣工人極其照顧，故同意議
20 價金額為58萬元」，可知僅係代為協調被告與郭州耀、廖家
21 宏間工程爭議之人，其並未主張其為系爭工程之承攬人。又
22 原告曾於110年10月6日聲明「本人陳宜群（即原告）在此聲
23 明，不再介入社區與廠商之間之債務糾紛，不論廠商or社區
24 若再對本人進行任何形式之行為，必以法律行為回敬」，可
25 知原告曾強調其與系爭工程之請款無關，而否認其為系爭工
26 程之承攬人，則原告主張之系爭工程契約主體究為何，原告
27 得否為工程款之請求已無得知，其說詞反覆矛盾，毫不足
28 採。

29 (三)縱兩造有系爭工程約定存在，然系爭工程於109年12月間完
30 工，則原告主張之系爭工程款承攬報酬請求權之消滅時效至
31 遲自110年起即已起算。惟原告113年1月12日始起訴，已罹

01 於二年消滅時效，且原告復未舉證說明有何其他中斷時效之
02 事由，則依前揭規定，被告自得主張時效抗辯並拒絕給付等
03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
04 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5 三、原告主張賴銘勇為被告之第7屆主委，賴銘勇有於系爭估價
06 單所載工程確認簽名乙情，業據其提出系爭估價單（見本院
07 卷第19至25頁）為證，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99
08 頁），堪信原告此不主張為真實。

09 四、原告復主張被告委託原告施作系爭工程，系爭工程已施作完
10 畢，被告應給付原告系爭工程款805,300元等情，為被告所
11 否認，並以前開情詞置辯，是本件爭點厥為：原告請求被告
12 給付系爭工程款805,300元，有無理由？

13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4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其與被告
15 間就系爭工程成立承攬契約乙節，均為被告所否認，自應由
16 原告就兩造間成立承攬契約乙節，負舉證之責。

17 (二)原告就上開主張，固提出系爭估價單、照片、110年7月27日
18 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110年8月11日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為
19 證(見本院卷一第19至81頁)。然查，系爭估價單及照片僅得
20 知悉賴銘勇曾於110年6月30日會簽上開估價單，無從遽以推
21 知系爭工程為被告發包原告施作乙節。至110年7月27日會議
22 紀錄、所示：「議題五、廠商後續請款58萬餘元討論。說
23 明：7/8廠商已於109年12月完成所有工程請款58餘萬元，簽
24 呈上批示，亦經總幹事勘查確認無誤，另電前主委賴銘勇先
25 生表示為尾款，之前已有請款，應有紀錄，請第八屆管委會
26 應付該筆款項，請討論以結案。7/20召開視訊會議，請總幹
27 事查第七屆會議資料有無記載相關工作，請第七屆主委補委
28 任關係。處理情形：請補齊資料再審核。」；110年8月11日
29 會議紀錄：「議題五、廠商後續請款58萬餘元討論。說明：
30 7/8廠商已於109年12月完成所有工程請款58餘萬元，簽呈上
31 批示，亦經總幹事勘查確認無誤，另電前主委賴銘勇先生表

01 示為尾款，之前已有請款，應有紀錄，請第八屆管委會應付
02 該筆款項，請討論以結案。7/20召開視訊會議，請總幹事查
03 第七屆會議資料有無記載相關工作，請第七屆主委補委任關
04 係。決議：請總幹事找出第七屆委員會決議之書面會議記
05 錄、施工前後驗收照片及收據發票，補齊相關資料再請委員
06 會」，依此可知，被告固有於110年7月、8月針對系爭工程
07 款再行給付乙事提出討論，惟均係以補齊第7屆決議內容等
08 相關資料後再議決是否給付該等款項，並未敘明實際承攬廠
09 商為何人，自難逕此為有利原告之認定。且據證人賴銘勇到
10 庭證述：我曾擔任被告之主任委員，任職期間是109年4月至
11 109年12月31日(即第7屆)，嗣因區權會選出新的委員而卸
12 任，109年有委託原告監督社區修繕工程，由原告協調工人
13 及監督工程進度，工程費用是物業與工人約定，原告並未施
14 工，也未與原告約定任何費用，原告監督之工程在我任期完
15 工，因為會有憑據，由物業秘書、總幹事、監察委員、財務
16 委員簽名，每個工程有不同完工日期，我確認完後才簽名等
17 語(見本院卷一第368至370頁)，可知系爭工程之當事人應為
18 物業公司與工人間，由物業公司委託工人進行系爭工程之施
19 作，並給付施作費用與工人，原告並非工程契約之當事人，
20 雖原告受任監督工程進度，然此與工程契約無涉，尚非得以
21 原告有協助監督工程進度，即可逕認兩造間就系爭工程成立
22 承攬契約。

23 (三)再，據證人賴銘勇於本院證稱：系爭估價單是我後面那屆委
24 員會簽給我，其上「本工程施工於109年施作屬實，因住戶
25 宋、溫先生要求依市價及開立發票與廠商，故請現任委員會
26 核發」等字句其簽名為我所為，工程確實有做完，工程款也
27 都給付完畢，因溫書男希望走正常程序開發票，所以才重新
28 開立系爭估價單，會簽給我確認有無此工程以及有無漏給工
29 程款項，而我任期所委託之工程施作均已完工，且工程款均
30 已給付完畢，並無積欠工人款項；系爭估價單上的數額我不
31 知悉，該等數額是下一屆委員所記載等語(見本院卷第369至

01 373頁)，原告對於證人賴銘勇所述工程款已經結清亦未予爭
02 執(見本院卷一第374頁)，可知系爭工程於賴銘勇任職之第
03 七屆所發包，於其任職期間工程即已施作完畢，工程款項亦
04 已給付完畢之事實，可以認定。原告雖主張開立發票，工程
05 款即須依照行情給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74頁)，然被告既已
06 按前與工人約定之工程數額給付款項完畢，自無從以原告單
07 方認定之行情價而推翻前開約定數額，而遽以否認被告已結
08 清工程款之情事。是縱認原告為系爭工程之承攬人，系爭工
09 程款項亦已給付完畢，其再行請求給付工程款，亦屬無據，
10 應予駁回。

1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工程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原告805,300
12 元，及自109年12月1日起至今，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3 均屬無據，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
14 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5 六、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16 酌後認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7 七、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19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幽蘭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4 書記官 李淑卿